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应急装备仓库租赁费(先进智造片区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应急装备仓库租赁费(先进智造片区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4人,营业收入为121648.110459万元,资产总额426793.00930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